

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要求，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起跑”阶段：到2020年底，固体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趋零增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比2018年下降5%。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回收利用率达到3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原生生活垃圾趋零填埋。

（二）“跟跑”阶段：到2025年，“无废城市”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开始下降，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比2020年下降1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原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零填埋。

（三）“并跑”阶段：到2035年，“无废城市”主要指标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显著下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房屋拆除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

（四）“领跑”阶段：到本世纪中叶，“无废城市”各项指标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树立“无废城市”国际标杆。

二、主要任务

（一）践行绿色生活，构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推进绿色快递、绿色外卖、光盘行动、净菜入城，推动绿色机关、绿色酒店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打通再生资源产业链，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业化、园区化、去工业化建设改造，打造垃圾处理、科普教育、休闲娱乐多功能一体化的开放式、邻利型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趋零填埋。

（二）推广绿色生产，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制造体系。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推进绿色设计，带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绿色示范企业，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到 2020 年，创建 24 个以上生态工业园区，新增 5 家绿色工厂、1 个绿色供应链认定、15 个绿色产品认证，培育 10 家以上第三方绿色制造咨询服务机构。

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推进新建项目依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以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等为重点，系统构建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鼓励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产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提高绿色制造服务能力，促进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三）发展绿色建筑，打造建筑废弃物减排利用、协同处置体系。

发展绿色建筑设计，推动源头减量。加强竖向规划设计，促进施工图源头减排，推进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示范，推广装配式

建筑应用，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建立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制度。到 2020 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累计超过 11000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实施再生产品认定，提升综合利用能力。研究制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办法，促进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新增 2 个以上工程渣土泥砂分离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 1000 万立方米/年。

拓宽末端消纳出路，提高应急保证能力。加强跨市转运管理，促进区域土方平衡利用。有序推进受纳场建设，建成投产光明区、龙岗区各 1 座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规划新建 5 座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

（四）补齐能力短板，打造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安全管控体系。

完善激励政策，促进源头减量。研究制定危险废物产废企业源头减量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工艺升级改造，推进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在线回收管理改革。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医疗机构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灭活预处理。

全面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

施，鼓励和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推动危险废物“一证式”收运处置管理改革。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会商制度，加强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

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补齐危险废物处置短板。推动福田区、宝安区、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等4个应急基地规划，建设环境应急管理第三方服务平台，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五）推动源头减量，构建市政污泥绿色转运、无害化处置保障体系。

加快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设施建设，推进污泥在厂内减容减量，新建污泥处理设施出泥含水率降至40%以下。推进电厂燃煤耦合污泥发电项目建设，规划新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市政污泥综合处置项目，提高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做好河道疏浚底泥、通沟污泥、粪渣等收运和安全处置。开展市政污泥本地应急处置研究，构建污泥绿色转运、储存及应急体系。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六）发展绿色农业，搭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无公害生态农业体系。

开展“美丽田园”建设，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打造一批绿色无公害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及专业化收集队伍，完善农业废弃物收运体系。推广秸秆还田综合

利用，做好农用地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障农业生产防疫安全。

（七）完善法规规定，构建于法有据、依规治理的制度体系。

充分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推动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出台《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等制度。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有关规定，扩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应用，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健全规划引领和区域协调机制，前瞻性做好收运处置设施规划布局，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固体废物协同处置会商机制，搭建固体废物合法流通渠道，促进大湾区城市设施资源共享。

（八）发挥政策引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激励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发展，支持再生产品应用，推进“无废城市”科学研究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健全环境信用体系，加强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联合惩戒。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平台，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困难。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

(九)加强研发创新，构建国际先进、可靠适宜的技术体系。

打造高端科研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固体废物治理全过程技术创新生态链。提高绿色低碳发展基金、环保专项资金等扶持力度，做好科技服务支撑。完善“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技术规范，打造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标准体系。完善固体废物领域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引进激励政策，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产业复合、产城融合、功能集合”的基础设施体系，打造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危险废物等综合技术示范基地，创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十)打造智慧平台，构建全程覆盖、精细高效的监管体系。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集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审核查询、视频监控、定位跟踪等多功能于一体，提高对固体废物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监管能力。压实固体废物产废者主体责任，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废弃物、污泥等产生单位全流程监管。探索试点固体废物收运处置第三方监管新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和专业化程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各有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生

态文明建设考核。

（二）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各项任务所需资金由财政保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前瞻预留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用地，并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性质和开发强度，减少“邻避”效应。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搭建交流沟通平台，打造一批向社会免费开放的综合示范教育基地，充分展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提高市民的获得感。